

证券代码:600250 证券简称:南纺股份 编号:临2014-58号
**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12月17日

证券代码:000627 证券简称: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:2014-065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、10月29日、11月6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9日、11月26日、12月3日、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4-043）、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4-044、2014-062、2014-053、2014-067、2014-060、2014-061、2014-064），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。

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，尚具有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12月16日

证券代码:002053 证券简称: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:2014-064
**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至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12月15日—2014年12月16日15:30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 13:00 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15日下午13:00至16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庆胜先生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庆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,028,2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2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,970,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9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数57,6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,598,8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09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数57,6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。

5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,598,8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09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数57,6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朱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7,005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7%；反对股数22,3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3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铁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陈铁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同意补选杨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补选后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为：吕庆胜先生、陶其辉先生、马策先生、王兆生先生、李君发先生、杨勇先生、陈铁水先生，其中吕庆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5、同意补选杨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为：陈铁水先生、吕庆胜先生、杨勇先生，其中陈铁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6、同意补选杨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补选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为：杨勇先生、陈铁水先生、黄毓青先生，其中杨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7、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镇雄县捐贈扶贫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响应云南省省国资委“四群”教育工作的号召，根据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镇雄县捐贈扶贫资金12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7,005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7%；反对股数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3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11,576,56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3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恒泰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伍志旭、杨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公司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4年12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恒泰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证券代码:002053 证券简称: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:2014-064

**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总和99.8077%对反对股数22,3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923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11,576,56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923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恒泰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伍志旭、杨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公司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4年12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恒泰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证券代码:002053 证券简称: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:2014-065

**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总和99.8077%对反对股数22,3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923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11,576,56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923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恒泰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伍志旭、杨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公司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4年12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恒泰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证券代码:000223 证券简称:鲁商置业 编号:临2014-036
**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西亮先生召集，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，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2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3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4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6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7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8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9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10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11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工程，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12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7%，或者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+1.02%（孰高取值）。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哈尔滨新嘉域项目4块工建